

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一师党字〔2022〕4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科建设“十四五”规划》文件精神，对标“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和“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涵盖的学科包括省级一流学科、校级一流学科和校级一流培育学科（以下简称“培育学科”）三个层次。学科名称及代码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

第三条 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以建成省级一流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点为目标，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突出重点、发挥优势、体现特色、分层建设。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定期遴选。同级别学科设置的研究方向不能重复，学科带头人、方向带头人及骨干成员不能重复。申报省级一流学科必须是校级一流学科或培育学科，已立项的省级一流学科不再申报校级一流学科或培育学科。

第五条 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申报条件：

（一）校级一流学科申报条件

1. 学科队伍。学科成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教师不低于 40%；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占比不低于 15%。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且基本符合一级学科（以下简称“学硕”）或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专硕”）申请基本条件中对学术骨干的要求。

2. 学科方向。有 3 个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至少有一个方向应处于省内先进或本学科发展前沿。各方向前期研究基础扎实、成果突出、发展后劲明显。

3. 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3 万元；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4. 人才培养。承担相关专业教学任务，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较高。近 5 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相关专业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不少于 5 项。

5. 支撑条件。拥有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团队）、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至少 5 项。有充足的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有学科建设管理制度，相关教学、科研等规章制度健全。

（二）校级一流培育学科申报条件

1. 学科队伍。学科成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教师不低于 30%；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导师。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职称且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学术影响力。

2. 学科方向。有 3 个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一定的特色和优势。

3. 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过部级以上或省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

4. 人才培养。承担相关专业教学任务，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较高。近 5 年，相关专业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不少于 5 项。

5. 支撑条件。立项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团队）、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至少 2 项。有充足的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有学科建设管理制度，相关教学、科研等规章制度较为健全。

第六条 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遴选程序：

（一）学校发布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申报通知，启动申报遴选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依据申报条件，在自评基础上组织填写《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一流（培育）学科申报书》，编制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报送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

（三）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学科组织答辩并请专家评议，提出拟入选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名单；

（四）校学术委员会对拟入选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名单进行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校园网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上报党委会对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名单进行审批；

(六) 学校下达学科立项通知，纳入学校学科管理计划和建设经费预算。

第七条 省级一流学科的申报条件和遴选程序按照立项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管理和职责

第八条 学科管理遵循优胜劣汰、目标考核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学科带头人”三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学校成立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负责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和日常学科管理工作。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应成立由学院院长、分管学科工作副院长以及学科（含方向）带头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制定本学院学科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对各类学科进行年度检查，及时推进、督促和协助学科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职责：

(一) 根据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围绕学术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条件建设组织制定本学科的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学科经费预算，并组织实施学科建设各项工作。

(二) 组建学科学术梯队，制定本学科的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积极培育学科团队，并对青年学术骨干的科研和教研工作进行指导。

(三) 对本学科的平台进行系统的规划和建设，积极申报高级别学科平台。

(四) 组织本学科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推进科研成果应用转化，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五) 给相关专业学生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或前沿领域讲

座，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方法和途径。

第十条 建设期内，学校每年底对学科带头人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十一条 对于跨学院申报的省级一流学科、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以牵头学院为主，其他学院为辅，制定责、权、利明确的目标责任制。

第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的更换：

（一）省级一流学科带头人因工作异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带头人职责时，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应督促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在1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根据学科带头人遴选条件推荐人选，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通过后，上报立项主管部门备案。

（二）校级学科带头人因工作异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带头人职责时，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应督促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在1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根据学科带头人遴选条件推荐人选，报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十三条 省级一流学科应严格按照《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9〕34号）执行项目库管理。各学科按照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领军人才计划、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科学研究计划、产学研平台计划、国际交流与合作、传承创新优秀文化七大项目类别，自主分类设置项目库。

第四章 评估与验收

第十四条 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建设期内实行年度报告和终期验收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学校根据学科建设情况适时调整

资助类别和建设经费。

第十五条 建设期满后，完成了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总体建设目标的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校级一流学科达到以下条件视为验收“优秀”：形成不少于3个相对稳定、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或领域，培养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在学科团队、科研平台、学术成果、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等方面产出一批在省内省外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各项核心指标达到“学硕”或“专硕”申请基本条件。

校级一流培育学科达到以下条件视为验收“优秀”：形成不少于3个相对稳定、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或领域，在学科团队、科研平台、学术成果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各项核心指标达到或接近“学硕”或“专硕”申请基本条件。

第十六条 验收“优秀”或建设期内达到“优秀”验收条件的校级一流学科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一流学科或硕士学位授权点；验收“优秀”的校级一流培育学科优先推荐立项下一轮校级一流学科。

第十七条 成功入选省级一流学科或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依据《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湘一师党字〔2021〕83号）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验收不合格的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暂缓后续经费的拨付，暂停剩余经费的使用。二级学院需督促学科带头人进行分析和整改，一年后组织复评。复评后结果仍不合格者，取消立项资格，终止后续经费的拨款，学科带头人3年内不得再次作为负责人申请学科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省级一流学科的验收程序和要求按照立项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验收不合格的省级一流学科，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意见执行，学校对学科所在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条 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建设期内，按照年度建设任务申请建设经费。学校采用“5+X”方式划拨经费，即5万元先划拨至各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X根据年度预算和学科建设类别确定并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拨付。

第二十一条 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经费严格执行经费预决算制度。学科带头人按照绩效取向性、目标相关性和政策相符性原则，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并报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审核，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经费预算审批之后，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内，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未用完的年度结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建设期满后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二十三条 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学科带头人责任制。专款专用、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基础建设经费。购置学科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专业软件等费用。

（二）学科梯队建设。用于本学科人才引进和学科骨干进修和培训等费用。

(三) 科学研究经费。用于学科成员科研活动开展, 以及高水平学术专著和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培育和产出的相关费用。所资助发表和出版的研究成果必须对学科研究方向构成支撑。

(四) 学术交流经费。用于举办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会议, 学科成员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 邀请知名专家来校讲学、研讨等费用。

(五) 人才培养经费。用于支持和鼓励学生参与学科建设和创新实践等活动的费用, 包括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等。

(六) 日常管理经费。用于学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学科管理所需的打印、交通和办公用品采购等相关费用。该类经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

第二十四条 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经费单张票据金额 1 万元(不含)以下的, 由学科带头人和二级学院院长共同审签, 当学科带头人和二级学院院长为同一人时, 由二级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共同审签; 单张票据金额 1 万元(含)以上的, 需报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负责人审签; 单张票据 2 万元(含)以上的, 需报分管学科的校领导审签。

第二十五条 省级一流学科经费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和《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双一流”应用特色学科专项经费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湘一师校字〔2019〕65号)文件执行。所有经费的开支必须归口至项目库, 没有项目为依托的经费不得开支。

第二十六条 省级一流学科、校级一流学科和培育学科经费的使用情况每年需在学科内部和学科所在二级学院公布, 并报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备案, 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高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上级部门有新的管理制度或具体要求时,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院级重点建设学科管理办法(试行)》(湘一师党字〔2012〕5号)和《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院级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湘一师党字〔2012〕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2年1月19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发
